

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

飼料廠、畜牧場、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農民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，特簽訂本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契約標的物：硬質玉米籽實。

三、規格：由甲、乙雙方議定。

四、契作栽培面積： 公頃，種子由 負擔。（供應農地詳如清冊）

五、收購數量： 公斤。

六、契作價格：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，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。

七、提貨時間：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，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，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。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，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。

八、包裝：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。

九、驗收：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，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，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，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。

十一、違約之處理：

（一）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，若未依契約收購時，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。

（二）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，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。

（三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解決之。

（四）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，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。

（五）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，經追蹤化驗屬實者，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

分署 辦事處 年 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執行情形表

農會別	戶數	契作面積 (公頃)	獎勵金面積 (公頃)	實際數量 (公斤)				獎勵金核撥 金額(元)
				與農會契作 之繳售數量	自行與廠商契作 之銷售數量	自產自用數量	自行加工數量	
合計								

備註：1. 有關租賃農地種植硬質玉米部分請另統計。

2. 本表請按旬填報傳真本會農糧署(02-23945743)，結束表再以公文函送。

承辦：

課長：

單位主管：